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蕭○瀚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身為該班班導師，依教師法第 32 條盡力執行教學及輔導管教學生之職務，惟今資訊科技發達，多數學生受到許多外在不良刺激，致使渠接受學校正規教育時各種學習措施上態度消極(例如:上課吵鬧、睡覺、玩玩具、吃零食、無視各項作業或教學活動)，且接受申訴人或其他科任教師之指令時皆常反抗不配合，進而多次引發師生間管教上之衝突。此外，學生與學生之間亦常發生各種偏差行為及關係衝突，申訴人每日周旋於學生及家長之間，身心早已疲憊不堪，同時仍須配合學校既定之教學進度及各項課外活動，因班級導師與學生朝夕相處，面對上開問題更是首當其衝，無法獨善其身。申訴人於上學期即時常遭受多數學生辱罵、比中指、公然於公開場合對申訴人叫囂等公然侮辱及言語霸凌之行為，或長期受多數學生關係霸凌(申訴人行經學生周邊即做出皺眉、閃躲、搗口鼻或拿抹布酒精擦拭桌子之行為，或重摔申訴人當面交予之簿本或將考卷當面撕毀);到下學期時，上述行為更是變本加厲，甚有學生於簿本撰寫申訴人與家母(今年年初已臥床無法行走)去死等詛咒文字。申訴人自認教學備課與班級經營已相當用心，不嚴格亦不鬆散，同時又身兼學年主任，需處理各種學年行政事務，這段時間以來身心煎熬，對於要將本班帶至六年級畢業感到恐懼，於此狀態下方於下學期中段(3、4 月)做出許多管教上失當之措施，深感懊悔。惟，有關申訴人於調查報告中所被指謫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內容申訴人不予苟同。
- (二)有關申訴人被指謫恐嚇學生一事，調查報告所載理由略以：「按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其中「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

目的」，請問如何論斷申訴人之行為主觀上有恐嚇該生之目的？當學生屢勸不聽一再違反教室規則，而現今教育現場教師能行之管教措施相當有限，舉凡輕聲關懷、嚴肅說理、大聲斥責或製造聲響(例如拍桌子、大力置放物品)，客觀上來說除輕聲關懷以外，餘皆會造成未成年人恐懼，甚至可說教師走動到學生旁邊就足以造成學生恐懼，是以恐嚇之主觀認定更為重要。申訴人授課當下大可於教室前方對該生斥責，惟顧及前方許多無辜同學，才將講台置放簿本之課椅挪至該生旁欲製造聲響。而客觀結果係申訴人僅輕放課椅，完全未重摔發出聲響，怎可說申訴人挪抬椅子的行為就屬恐嚇？該名學生不顧念申訴人平時對其大量的關懷輔導及親師溝通，平時學習態度消極，吵鬧、睡覺、作業不寫，經常與同學爆發口角或肢體衝突，拿教學用平板電腦對申訴人偷拍並後製成遺照，於課堂上輕率的對申訴人的教學專業予以批評誹謗，說申訴人上課講的都是廢話。試問該生屢次對申訴人的侮辱就不屬現在不法侵害？僅以地方法院層級之判決類比教學現場，就申訴人行為相繩，其公信力何在？

- (三)有關申訴人被指謫強制學生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一事，調查報告所載理由略以：「按刑法第 304 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非字第 75 號判決意旨參照)。」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揭櫫學生有其受教權，而教師依教師法負教學及輔導管教等義務，惟今渠等學生長期干擾教師課程進行，與家長溝通仍無改善，無視班上大多數學生之受教權，試問其他學生之受教權如何保障？科任教師上課上不下去，就將干擾課程進行的學生盡數驅離回申訴人教室，而身為導師的申訴人又該何如？再者，學生犯錯，申訴人應於當下予以輔導，如錯失良機，深恐輔導無效，無奈學生當下又不服管教，不是態度吊兒郎當對申訴人開嗆，就是當下轉頭就走，如放任學生行使其人身自由權，日後難保不會有更多人的權利受到侵犯；此外，憲法第 21 條揭櫫學生有受教育之義務，豈能說申訴人之行為強制學生行無義務之事？多數學生之受教權與個別學生之人身自由權，其權益保障之順序竟是個別學生之人身自由為優位？個別學生長期干擾教師授課，與家長溝通仍無效，學生及家長無須負相關責任？
- (四)申訴人認為學校考核會予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措施嚴重失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其中。「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是依客觀標準認定或考核委員主觀認定？客觀上，此等事件並未致學生受傷；事件發生後，原措施學校行政同仁有撥冗至本班觀課數週，見事件相關學生仍舊我行我素，上課及日常表現並未改善，也未有精神不濟、食不下嚥等負面狀態，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未考量學生之學習態度、事件當下之行為表現是否合法或得宜，僅對教師單方面課以重責，裁處上實有失公允。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裁處予以減輕。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略以：

- (一)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共 13 人，聘有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之當然委員，其中未兼行政委員數共 6 人(教師會代表不計

入)，男性共 7 人，女性共 5 人，組成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之規定。

(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 3 款：「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第 4 款：「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第 5 款：「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第 6 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及第 7 款：「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同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六)行為後之態度。」同注意事項第 24 點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同注意事項第 38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同注意事項第 41 點規定：「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

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依上開規定給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五)申訴人所稱有關案內涉其他違法處罰(恐嚇)(於○年○月○日有拿椅子於 B 生旁摔下之情事)，陳述僅係將講台置放簿本之課椅挪至該生旁欲製造聲響；案內涉其他違法處罰(強制)(有以雙手抱住 E 生腋下及勒住 E 生脖子移動之情事、於○年○月○日有將 F 生壓制於牆壁之情事、有按捏 B 生、E 生及 F 生肩膀之情事)，陳述係為輔導管教所為，認為懲處記過二次過重。惟原措施學校依規於○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校事會議人才庫、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定案內 8 項行為均屬實且涉及違法處罰(2 項體罰、2 項不當管教及 4 項其他違法處罰)並建議處分，復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報告並移送考核委員會，均依法辦理並無違法及不當之處。

(六) 綜上所述，本案申訴人經投訴 8 項行為疑涉違法處罰，原措施學校依規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決議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定案內 8 項行為均屬實且涉及違法處罰(2 項體罰、2 項不當管教及 4 項其他違法處罰)並建議處分，復經原措施學校召開第○2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報告並移送考核委員會，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依規組成及召開，並依規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申訴人亦有出席陳述意見，經全體出席委員了解相關案情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懲處，其後經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申訴人之行為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記過 2 次，均依法辦理並無違法及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申訴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申訴答辯書副本已逕送申訴人。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第 2 項：「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 1 次或 2 次之獎懲。」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3 條規定：「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

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三、申訴人不適格。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查申訴人係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處分，送達證明在卷可稽，故本件獎懲令於○年○月○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獎懲令附註載明「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語。

三、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而申訴人設籍於臺南市，並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在途期間之適用。本會收受本案日期為○年○月○日，顯已逾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法定期間之規定，著無庸議。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7 日